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國家安全會議 1.副秘書長 申報人姓名 楊永明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名 稱 配偶 子女 楊○綺 遠藤利惠 楊〇佑 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550 號	141	4分之1	楊永明	返還信託財產以 便辦理貸款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				114.40	全部	楊永明	返還信託財產以 便辦理貸款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•								_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永明

通知日期:102年06月28日